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每年有大量的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支付和收取美元，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外币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操作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锁定汇率、利率，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3、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2,442.55 万元，具体如下：
 - (1) 为中国银行向中国机械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余额为 510.50 万元。目前该项目履约情况良好。
 - (2) 为全资子公司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

司申请等值 11,932.05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融资性备用信用证连带责任担保

- (3) 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截至报告日履约情况良好，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鹏 庞大同 谢韩珠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